

#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市农〔2022〕17号

## 关于印发 2022 年揭阳市农业转基因生物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3 号）要求，我局制订了《2022 年揭阳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 2022 年揭阳市农业转基因生物 监管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提升监管效能，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任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部署要求，着力提升转基因生物监管能力，优化监督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案件查处，严厉打击转基因生物非法制种、非法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贯彻执行，为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环境。

##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研究试验监管。对农业转基因研发单位全覆盖检查，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中外合作研究试验是否依法开展。对农业转基因试验全程监管，试验前核查控制条件是否合规，试验中检查控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以及试验材料可追溯管理情况，试验后检查收获物、残余物等管理情况。

（二）加强品种审定监管。加强对转基因品种试验种植的监管，依法严格落实相应控制措施。配合上级部门优化完善品种审定制度，为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提供政策保障。申请单位应确保品种不含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品种试验组织单位应进行转基因检测，发现未经批准转基因成分的，立即终止试验并严肃处理。

（三）加强制种环节监管。加强对种子生产基地及疑似种子生产田的排查力度，在种子下地前和苗期及时开展转基因检测，查早查小，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加大种子生产和经营环节的转基因种抽检力度，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

（四）加强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监管。强化对转基因生物境外贸易商、境内贸易商和加工企业审查，加强进口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禁止无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的企业非法加工转基因产品。严查装卸、储存、运输、加工过程中转基因生物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转基因生物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管理等档案记录，严禁改变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途，确保全部用于原料加工。

（五）做好转基因作物种植区域跟踪监测。安排技术人员跟踪监测转基因作物种植区域的病虫害消长、种群结构及其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及时掌握有害生物抗性动态，研究

提出应对措施，严防目标害虫转移对其他作物造成危害，防范次要害虫上升危害。

### 三、工作机制

（一）强化属地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题研究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切实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监管任务，统筹明确科教、种业、饲料、执法等在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加强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督促农业转基因相关从业者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责任。要责成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控制措施，建立境外贸易商、境内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三位一体”的安全责任措施，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扩散，严禁持证加工企业改变原料用途和向他人转卖加工原料。研究实验单位要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单位法定代表人要切实担负起监管的法定责任，落实安全小组审查、监督、检查、报告等职责。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制种亲本的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

（三）加强检验检测。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农业农村部农作

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承担全省转基因生物监督抽查和样品检测工作，以及组织专家开展进口转基因生物加工条件评审工作。

（四）组织专题学习。一是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要学习农业农村部唐仁健部长在全国农业农村工作会上多次提到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工作的讲话内容；三是要学习新华社刊发的《重科学严监管，打好种业翻身仗——权威专家谈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和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的《转基因技术为保障粮食安全注入新动能——访中国工程院院士吴孔明、万建民》。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每年专题研究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不少于两次，至少开展一次专题理论中心组学习；相关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指导、组织相关县（市、区）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直属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严格执法，切实将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在队伍、经费、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要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和抽检频次，认真落实监管线索督办、约谈问责制度，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关键时节、重点区域开展工作指导，严肃追究不作为、不监管、相互推诿人员的

责任。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以集中学习或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实现所有在岗在人员全覆盖。要大力开展宣传，依托学习讲堂、文化广场、网络新媒体等载体，进社区、进高校，综合采用视频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多样化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二）加大查处力度。各县（市、区）对发现、移送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线索，及时立案调查，追根溯源、查处源头、查清主体、查明责任，依法从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对已办结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曝光查处结果，形成震慑。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实行关键节点监管信息日报，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重大案件随时报送，没有案件的零报告制度，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和调查处理结果，要及时逐级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

（三）及时报送信息和总结。各县（市、区）要落实科教、种植业、畜牧饲料、执法等相关股室，及时收集、汇总、报告监管工作和各县（市、区）监管动态，每月3日前按时报送上个月月度监管信息，并于6月5日前报送半年监管工作情况，12月5日前报送全工作总结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科。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监管工作不力、监管信息报送不及时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对监管措施得力、工作落实较好的地区予以表扬。